

仙桃市四水共治（东南片区）水利综合治理工程分流河及通顺河整治工程仙桃市四水共治（东南片区）水利综合治理工程分流河及通顺河整治工程（一标段）(HBSJ-202206SL-018005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206SL-018005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仙桃市四水共治（东南片区）水利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仙桃市四水共治（东南片区）水利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仙发改审批[2022]7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市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仙桃市四水共治（东南片区）水利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仙桃市沙湖镇、五湖渔场。

建设规模：仙桃市四水共治（东南片区）水利综合治理工程分流河及通顺河整治工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建设内容：（一）、大垸子分流河：1) 堤身加培：左岸堤桩号0+000~1+387；右岸堤桩号0+000~0+585，总计1.972km；2) 堤身护坡：迎水面为植生块护坡、背水面为草皮护坡，左岸堤桩号0+000~1+387；右岸堤桩号0+000~0+585，总计1.972km；3) 堤顶路面：新建C30混凝土路面范围左岸堤桩号0+000~1+387，右岸堤桩号0+000~1+000，1+387~3+381，总计4.381km；4) 河道疏挖清淤：桩号0+000~6+800，总计6.8km。5) 分流河右岸防汛道路（含防汛道路、过路箱涵、穿堤泵站等）。（二）、通顺河：1) 河道疏挖清淤：相应桩号12+553（沙湖泵站节制闸）~0+000（纯良岭闸），总计12.553km；2) 左岸堤身加固：①外侧植生块护坡结合抛石固脚，桩号6+225~6+392、8+398~8+453、8+703~8+802、10+000~10+503，总计0.824km；②桩号8+453~8+703段，采用8m长波浪桩处理，间距0.6m；③桩号3+855~4+001、4+950~5+354段，采用合理疏挖放缓堤坡，并恢复堤顶道路。3) 水系恢复配套工程（含生产路、涵闸、抽水站等）。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一标段包含大垸子分流河整治工程：1) 堤身加培：左岸堤桩号0+000~1+387；右岸堤桩号0+000~0+585，总计1.972km；2) 堤身护坡：迎水面为植生块护坡、背水面为草皮护坡，左岸堤桩号0+000~1+387；右岸堤桩号0+000~0+585，总计1.972km；3) 堤顶路面：新建C30混凝土路面范围左岸堤桩号0+000~1+387，右岸堤桩号0+000~1+000，1+387~3+381，总计4.381km；4) 河道疏挖清淤：桩号0+000~6+800，总计6.8km。5) 分流河右岸防汛道路（含防汛道路、过路箱涵、穿堤泵站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本标段为第一标段。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01-25

合同估算价：2356.00万元

2.3其他：同一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两个标段中的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多投则该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五年，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标段最高限价50%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5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5）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30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仙桃市四水共治（东南片区）水利综合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25号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 1818中心10楼
邮编:	433000	邮编:	430000
联系人:	唐工	联系人:	朱晓虹
电话:	07288222005	电话:	189725440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年12月25日

备注: